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04,453,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03,798,7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0月26日。

根据《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并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5、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通过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6、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二次调整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二次调整。

7、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原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 90 万股调整为 74 万股，并由董事会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该预留限制性股票 74 万股。

8、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将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64/股调整为11.69元/股（ $(17.64-0.1)/1.5=11.6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804.8万股调整为1,207.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18.82元/股调整为12.48元/股（ $(18.82-0.1)/1.5=12.48$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4万股调整为111万股。

9、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已离职、已退休等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的决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8日完成。

10、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权益分派后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69元/股调整为7.73元/股（ $(11.69-0.10)/1.5=7.7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202.70万股调整为1804.0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12.4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12.48-0.10)/1.5=8.25$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从111万股调整为166.50万股。

11、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000股。2015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万力等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177,000股变更为265,500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9日完成。

12、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500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9日完成。

13、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200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

14、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73元/股调整为2.56元/股 $((7.73-0.06)/3=2.5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707.03万股调整为5,121.0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8.25元/股调整为2.75元/股 $((8.25-0.06)/3=2.75)$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62万股调整为486万股。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04,453,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03,798,7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0月26日。

根据《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73元/股调整为2.56元/股 $((7.73-0.06)/3=2.5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707.03万股调整为5,121.0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原8.25元/股调整为2.75元/股（ $(8.25-0.06)/3=2.75$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62万股调整为486万股。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核实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红日药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